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 [www.kwangming.com](http://www.kwangming.com) □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420



## 民國 101 年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 2 段 225 號 (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 01 壹、開會議程

---

開會時間：101年06月0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二段二二五號（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02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04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05 （一）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06 （二）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07 三、臨時動議

07 四、散會

## 08 貳、附錄

---

08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二、公司章程

1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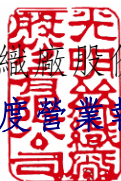
1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8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報告事項】

## 壹、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一百年度營業結果

一百年度人纖原料大漲至第二季中，之後隨棉紗大跌而跌價，因原料大漲大跌，加劇本業接單困難，加上歐債危機，經濟前景不明，接單狀況不理想，連續的金融風暴及原料承擔備貨庫存壓力影響，因此，營收及獲利與前一年度相比皆呈現下滑。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陸億柒仟陸佰萬元，稅前盈餘為伍仟柒佰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1.56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一百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683,581	761,397	
	支出（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637,161	695,251	
	稅後純益	46,420	66,1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56	11.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8	12.4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6.70	26.40
		稅前純益	19.19	26.88
	純益率%	6.87	8.70	
每股盈餘（元）（註）	1.56	2.22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國際時尚禮服服飾需求與潮流趨勢，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研發及織造技術的提升，以擴展及服務紡織消費市場。

## 貳、本(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01 年度營運計畫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我長纖絲織業納入早收清單產業，經營環境將隨 ECFA 的進展而產生兩極化，相對競爭更加激烈，成長趨緩且風險升高，石化產品價格高漲，導致購料成本增加，經營更需謹慎，但是，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未來多項紡織品進入大陸可享有免關稅待遇，將在最具發展潛力之中國大陸展現競爭優勢，禮服為本公司一大強項，未來積極提升織造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發產製更多變化性布種，深化行銷延伸供應，進行產業結構的優化，積極升級轉型，以多元之執行方式提升營運效益。

#### (1)101 年度營業方針

- 面對消費者需求多元化，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導致價格競爭激烈，為快速回應顧客需求，創新與提升效率，因應全球化競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強化核心競爭能力，為本公司擬定發展策略。
- 節省管銷費用與管銷流程改造，使與廠商及客戶間的運作流程最佳化，並藉以提升公司內部經營管理效率。
- 加強各項風險控管，強化生產線的流暢、後勤的服務及良好的品管作業，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與產量效率。
- 提高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體質，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雖經全球經濟風暴，但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台灣已漸走出風暴陰霾，對於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銷售數量將逐步增加，獲利可望回穩。

#### (3)重要產銷政策

相較於一般紡織業，本公司採訂單生產方式，雖沒有產品庫存壓力，但為維持最低人力及產能利用率，將視訂單需要預做各規格紗種庫存，以因應急需大單布種之用；對於生產品質的良率標準，維持一貫的國際水準來自我要求，與顧客間亦秉持職業道德，信守商業機密，讓客戶對公司深具信心。

展望未來，新興國家人工成本大幅調漲，加上人民幣升值，將降低其外銷競爭力，同業有機會接收國外回流訂單，自 101 年起，我國輸出中國大陸長纖梭織布關稅降為零，大幅提升台灣銷往中國大陸競爭力；以本公司一流品質，在禮服市場中已佔世界一席之地，未來仍將秉持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善加利用產品品質優良的競爭優勢，持續在專業領域中用心，期望本公司業績能漸入佳境，持盈保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報告事項】

### 貳、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洪慶山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金鑑亭



張錫球



臧海天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3 月 1 3 日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財務相關報表詳如【附錄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至12頁)。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結算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6,419,319 元整，依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下列盈餘分派表分派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98,776,3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419,3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641,932 ）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	140,553,75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35 元）（註一、二）	（ 40,239,450 ）
期末未分派盈餘	100,314,3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本年度分派盈餘優先分派一百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2,760 仟元。
- 四、認列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1,32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440 仟元。
- 五、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272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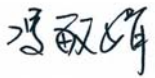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6,167	19	\$ 143,184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46,126	8	53,763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813	1	14,534	2
120X	存貨	四(四)	68,070	11	47,478	8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	36,492	6	65,939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十三)	644	-	7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5,312</u>	<u>45</u>	<u>325,616</u>	<u>53</u>
<b>基金及投資</b>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10,000	1
<b>固定資產</b>						
四(六)、五及六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01	土地		92,966	15	92,966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525	27	111,639	18
1531	機器設備		575,417	94	598,177	97
1541	水電設備		22,585	4	20,630	3
1551	運輸設備		10,462	2	10,462	2
1561	辦公設備		1,397	-	1,656	-
1681	其他設備		1,036	-	1,682	-
15X8	重估增值		60,383	10	60,383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927,771</u>	<u>152</u>	<u>897,595</u>	<u>145</u>
15X9	減：累計折舊		( 602,529 )	( 99 )	( 623,468 )	( 10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41	1	2,31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30,983</u>	<u>54</u>	<u>276,440</u>	<u>45</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8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862	-	1,72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30</u>	<u>-</u>	<u>1,723</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5	-	12	-
1830	遞延費用		-	-	14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4,111	1	3,72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126</u>	<u>1</u>	<u>3,88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611,451</u>	<u>100</u>	<u>\$ 617,661</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0,000	2	\$ -	-
2120	應付票據		1,260	-	3,367	1
2140	應付帳款		2,538	-	2,397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3,695	1	10,019	2
2170	應付費用		24,746	4	27,710	4
2260	預收款項		3,151	1	18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5	-	1,3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605</u>	<u>8</u>	<u>45,038</u>	<u>7</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24	2	11,124	2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8,646	1	12,863	2
2XXX	負債總計		<u>65,375</u>	<u>11</u>	<u>69,025</u>	<u>11</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298,070	49	298,070	4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93,382	15	86,767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1	1	7,2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196	24	156,063	26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 9,717 )	( 2 )	( 11,409 )	( 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84	2	11,88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46,076</u>	<u>89</u>	<u>548,636</u>	<u>89</u>
<b>重大及承諾或有事項</b>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611,451</u>	<u>100</u>	<u>\$ 617,66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附註	1 0 0 年 度		9 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639,828	95	\$ 717,066	94
4170 銷貨退回		( 644 )	-	-	-
4190 銷貨折讓		( 98 )	-	( 137 )	-
4660 加工收入		37,063	5	42,969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6,149	100	759,89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 600,582 )	( 89 )	( 653,705 )	( 86 )
5910 營業毛利		75,567	11	106,193	14
營業費用	四(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9,189 )	( 1 )	( 10,189 )	( 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5,965 )	( 2 )	( 16,664 )	( 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0 )	-	( 636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784 )	( 3 )	( 27,489 )	( 3 )
6900 營業淨利		49,783	8	78,704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8	-	1,0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09	1	1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9	-	-	-
7160 兌換利益		98	-	-	-
7210 租金收入		-	-	30	-
7480 什項收入		348	-	31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32	1	1,49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6 )	-	( 29 )	-
7560 兌換損失		-	-	( 53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6 )	-	( 82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189	9	80,121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10,769 )	( 2 )	( 13,975 )	( 2 )
9600 本期淨利		\$ 46,420	7	\$ 66,146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92	\$ 1.56	\$ 2.69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91	\$ 1.55	\$ 2.68	\$ 2.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度</u>							
民國 99 年 01 月 01 日 餘額	\$298,070	\$83,692	\$7,261	\$125,779	\$(9,541)	\$11,884	\$517,145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5		(3,075)			-
提列股東股息及紅利				(32,787)			(32,787)
99 年度淨利				66,146			66,1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68)		(1,868)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98,070	\$86,767	\$7,261	\$156,063	\$(11,409)	\$11,884	\$548,636
<u>100 年度</u>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餘額	\$298,070	\$86,767	\$7,261	\$156,063	\$(11,409)	\$11,884	\$548,636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5		(6,615)			-
提列股東股息及紅利				(50,672)			(50,672)
100 年度淨利				46,420			46,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2		1,692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98,070	\$93,382	\$7,261	\$145,196	\$(9,717)	\$11,884	\$546,076

註一：董監酬勞\$2,200及員工紅利\$93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2,160及員工紅利\$1,5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6,420	\$		66,146
調整項目						
折舊			19,559			19,741
各項攤提			143			171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5,909)	(		107)
處分投資利益	(		18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636			1,266
應收帳款淨額			6,721	(		7,829)
存貨	(		20,592)	(		6,276)
預付款項			29,447	(		42,643)
其他流動資產			57			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8	(		81)
其他資產	(		386)			-
應付票據	(		2,107)			3,201
應付帳款			141	(		4,227)
應付所得稅	(		6,324)			5,927
應付費用	(		2,865)			1,007
預收款項			2,967	(		1,895)
其他流動負債	(		1,245)	(		6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64)	(		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28</u>			<u>33,285</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10,189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		74,535)	(		94,8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342			2,457
無形資產增加	(		1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8,173)</u>	(		<u>87,441)</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			-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		50,672)	(		32,7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0,672)</u>	(		<u>32,7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7,017)	(		86,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84			230,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16,167</u>	\$		<u>143,18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6	\$		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7,076</u>	\$		<u>7,96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全文

100年06月09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 302010 織布業

二、C 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F 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 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Z 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至少百分之八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06月18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以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



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1年04月07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業振	100.06.09	三年	2,426,000	2,476,000
董事	李宜銳	100.06.09	三年	1,500,000	1,500,000
董事	周柏安	100.06.09	三年	1,496,490	1,496,49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0.06.09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許朝財	100.06.09	三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472,490股		持股比率 18.36%	
監察人	金鑑章	100.06.09	三年	800,000	800,000
獨立監察人	張錫彬	100.06.09	三年	0	0
獨立監察人	盛海天	100.06.09	三年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800,000股		持股比率 2.68%	

註：截至 101 年 04 月 07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9,807,000 股。

## 【附錄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2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440,000 元。
-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分配情形 \ 分配項目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1,320,000 元	1,440,000 元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320,000 元	1,440,000 元
差異數	0 元	0 元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